

二（破自部）分二：一、广破一聚实有；二、略破聚者虽多而所聚一体谓有自性。

一（广破一聚实有）分五：一、观察一异而破；二、破诸支分互相和合一聚是实有；三、示破一聚实有之余理；四、破瓶从自因而实得有生；五、破瓶依缘自分而实得有生。

一、观察一异而破：

如是已说能相所相别为实体的诸多过难。为破（所相）瓶体即色等（能相）为一的宗趣，故复颂曰：



离别相无瓶，故瓶体非一；

Because the pot is not separate  
From its characteristics, it is not one.  
If there is not a pot for each,  
Plurality is not feasible.

一一非瓶故，瓶体亦非多。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别相：此处指地、水、火、风，色、香、味、触八种极微各别的性相。

【释文】（经部师等）执言虽然色等<sup>1</sup>性相（能相）个别，然今彼诸尘分实则不异于（所相）瓶事。如其所宗，因瓶（所相）与其（能相）色等互不相离故，不得谓言瓶体为一，因与多分（尘质）不得相离故。

<sup>1</sup> 色等：即合成瓶体的八微尘质。谓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八种。

设许作是念言：“既然瓶体实非一体，是则应成是多体者。”

答曰：既于色等一一尘分中见其无瓶故，瓶体亦非多。

【释义】内道中的经部论师认为，瓶等由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八微合为一体，所以存在自性实体。而瓶体如果是由八种微尘和合而成，又怎么能成自性一体呢？所谓的瓶子，只不过是人们在微尘聚合体上，以分别安立的一种名言，在这个假名为瓶的聚合中，除了色等八微各各别相外，并不存在一个名为瓶子的法。如果瓶子存在，必须要有成立它的能相，而观察之下，只有八微各自的法相，无有瓶子的相，所以不存自性一体的瓶子。瓶子不存在自性成立的独一体，那是否可成立：瓶子由八微组成，以此而有多体呢？这也不成立。因为色、香、味、触，地、水、火、风，各有它们的别相，而无有瓶相，一个瓶体尚无法成立，故不能成立有多个瓶体，否则八微一一体都应成为瓶子，这种混淆名言的说法，当然是不能成立的。而且，由八微一一体都不是瓶，它们之间无论怎样聚合，不能真正产生瓶体，就像在一粒沙尘上，不存在大米相，那无论怎样聚合多粒沙尘，也不可成为大米，故于八微的聚合中，也不存在一个或多个瓶体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数论者言：诸法不待有性数等而可了知，故先诸失于我无过。

为破彼言，复说颂曰：

离别相无瓶，故瓶体非一；

一一非瓶故，瓶体亦非多。

论曰：色、香、味等体相不同，别根所行非余根境，离彼诸法无别有瓶，故如色等瓶体非一。既不许一，瓶体应多，一一非瓶如何多体？色等性相展转不同，岂得各成一类瓶体？若一一法其体皆瓶，共和合时可名多体。既无此义，瓶体非多。亦不应言瓶体实有，而不可说为一为多，兔角龟毛非实有故。岂不色等合成军、林说名一多，瓶亦应尔。此唯世俗假说军、林，其中都无军、林实体。若执实有，应如瓶破，汝亦不说别有军、林。]